

松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松政〔2025〕50号

9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批松溪县钱桥溪等9条河流岸线、蓝线、管理范围线和分区规划编制成果的请示》（松水〔2025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发布钱桥溪、门坑溪、岭尾溪、虎洋溪、官坑溪、花岩溪、郑墩溪、外屯溪、下洋溪等9条5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道岸线、河岸生态保护蓝线、河道管理范围线及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科学确定管理范围，严格

落实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河湖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松溪县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